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3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勞動部函以，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一、30日以上未達6個月：以2次為限。二、未滿30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30日為限。」

三、有關受僱者得以「日」為單位申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新制，係為使育兒育嬰受僱者因應子女急迫短期照顧需求。考量不同子女發生急迫短期照顧事由之時點不一，為符政策目的，爰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03/26 08:27:22

總收文 115/03/26
1150010554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1218
電子信箱：yvonne7552@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受僱者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期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

訂

二、另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次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一、30日以上未達6個月：以2次為限。二、未滿30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30日為限。」。

線

1150030661 收文日期:115/03/20

三、有關上開受僱者得以「日」為單位申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新制，係為使育兒育嬰受僱者因應子女急迫短期照顧需求。考量不同子女發生急迫短期照顧事由之時點不一，為符政策目的，爰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舉例而言，同時育有2名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可分別申請每一子女各30日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合計可申請60日。

四、至於申請非以「日」為單位，以30日以上未滿6個月或6個月以上期間之育嬰留職停薪，考量其目的係提供在職育兒父母有一段較長時間照顧幼小子女之需求，與新制目的有別，爰受僱者申請長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可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本部前110年7月27日函釋說明，次數應合併計算，以最幼子女受撫育期間申請2次為限。(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1項、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1款及本部110年7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788號函)

五、另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80%發給津貼及薪資補助，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者，每一子女合計可各請領最長6個月津貼及薪資補助，不因上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次數合併計算與否，而影響其津貼及薪資補助可請領之期間。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0 14:16:06

裝

訂

線

47